

國立臺南大學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

96 年 4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97 年 11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 年 12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11 月 9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 年 11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1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5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0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4 月 1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確保本國籍學生英語文能力之水準，特訂定「英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自 96 學年度起經本校錄取正規學制（不含進修學制各類專班）之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。惟境外生、身心障礙學生及入學報到時已年滿50歲學生之語文能力檢定，得免適用本辦法。

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於入學後或入學前近三年內（係為入學開學日前 36 個月內）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或其它同等級標準者則視為通過。

- 一、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初試。
- 二、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(CSEPT180)（含）以上。
- 三、紙筆托福測驗(TOEFL ITP) 457（含）以上。
- 四、網路托福測驗(TOEFL iBT) 50（含）以上。
- 五、國際英語語文測驗(IELTS) 4.0 級（含）以上。
- 六、劍橋國際英語認證(Cambridge Main Suite) PET（含）以上。
- 七、TOEIC 多益測驗 550（含）以上。
- 八、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(NETPAW)中級（含）以上。
- 九、外語能力測驗 (FLPT-English)總分 195（含）以上。
- 十、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(BULATS ALTE) Level 2（含）以上。
- 十一、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(Linguaskill Business)、實用英語檢測(LinguaskillGeneral) 140 以上。
- 十二、臺南大學英語試辦檢定測驗 550（含）以上。

第四條 碩士班學生於入學後或入學前近三年內（係為入學開學日前 36 個月內）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或其它同等級標準者則視為通過。

- 一、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(GEPT)中級複試。
- 二、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(CSEPT240)（含）以上。
- 三、紙筆托福測驗(TOEFL ITP)500（含）以上。
- 四、網路托福測驗(TOEFL iBT) 61（含）以上。
- 五、國際英語語文測驗(IELTS) 5.5 級（含）以上。
- 六、劍橋國際英語認證(Cambridge Main Suite) FCE（含）以上。

- 七、多益測驗(TOEIC)650 (含) 以上。
- 八、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(NETPAW)中高級 (含) 以上。
- 九、外語能力測驗 (FLPT-English)總分 220 (含) 以上。
- 十、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(BULATS ALTE) Level 3 (含) 以上。
- 十一、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(Linguaskill Business)、實用英語檢測(Linguaskill General) 150 以上。
- 十二、臺南大學英語試辦檢定測驗 650 (含) 以上。

第五條 博士班學生於入學後或入學前近三年內(係為入學開學日前 36 個月內)達到以下檢核標準之一或其它同等級標準者則視為通過。

- 一、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(CSEPT) 330 (含) 以上。
- 二、紙筆托福測驗(TOEFL ITP)550 (含) 以上。
- 三、網路托福測驗(TOEFL iBT) 80 (含) 以上。
- 四、國際英語語文測驗(IELTS) 6.0 級 (含) 以上。
- 五、劍橋國際英語認證(Cambridge Main Suite) FCE (含) 以上。
- 六、多益測驗(TOEIC)750 (含) 以上。
- 七、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(NETPAW)中高級 (含) 以上。
- 八、外語能力測驗 (FLPT-English)總分 240 (含) 以上。
- 九、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(BULATS ALTE) Level 3 (含) 以上。
- 十、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(Linguaskill Business)、實用英語檢測(Linguaskill General) 160 以上。
- 十一、臺南大學英語試辦檢定測驗 750 (含) 以上。

第六條 通過第三條規定之學士班學生、第四條規定之碩士班學生、第五條規定之博士班學生，須持入學後或入學前近三年內(係為入學開學日前 36 個月內)通過檢測之相關證明文件至系所辦理檢核。

第七條 各學制入學後，英文檢定成績未通過第三條規定之學士班學生、未通過第四條規定之碩士班學生，以及未通過第五條規定之博士班學生，需修習本校所開設『英語加強班』之課程，且所修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。修畢課程成績及格者，視同通過（學士班學生及格成績為 60 分，博、碩士班學生及格分數為 70 分）。前項課程為 0 學分 2 小時，須以實際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，收費標準比照文學院課程之收費標準，但低收入戶學生得免費上課。

第八條 本校各系所得訂更嚴格之標準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簽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